
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111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 (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**130**學分 (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)

校必修 24 學分	系必修科目 34 學分	「8 科選 5 科」必修 20 學分	系選修 52 學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語文通識：大一國文 4 學分、大學英文 4 學分。 • 六大向度通識：16 學分 (任選 5 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 1 門) • 體育 0 學分，必修 4 學期 •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所有課程，需在本系修習始計入畢業學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32 學分選 20 學分 • 多修得計入選修學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承認校共同選修及外系課程至多 16 學分

(一) 本系必修 (含8科選5科必修科目) 課程如下：

年級	必修課程 (學分數)	8 科選 5 科必修 (學分數)
一年級	政治學 (6) 行政學 (6) 量化研究方法 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 (4)	無
二年級	公共政策 (4)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(4)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(4)	比較政府 (4) 公共管理 (4)
三年級	行政法 (6)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(4) 財務行政 (4) 西洋政治思想史 (4)
四年級	無	行政倫理 (4) 地方政府 (4) 中國政治思想史 (4)

(二) 通識教育16學分、(外系+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) 等二門科目，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，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

(三) 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抵免或免修注意事項，請見本校語言中心網頁[法令規章]規定。

(1) 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者，將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(2) 免修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者，因畢業總分數維持不變，應另修4學分本系、外系、共同選修課程(不得以體育、通識、軍訓課程代替)，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
二、本校選課辦法及本系之規定：凡全學年之科目，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可修習下半部，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。此外，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，只修一學期者，學分皆不予承認。

三、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學分，但得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: 0~16學分」。同名課程(或同一課程曾更名)反覆修習，學分採計僅 1 次為限(輔系、雙主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
四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學分除非放棄資格，否則不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:0-16學分」之審核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至學校網頁>教務處>教務規章>學生選課辦法詳閱。網址：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&id=126

六、體育課程相關規定：

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 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0&id=1461

第二章 修習年限

第五條 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每週修習二小時為限（重、補修除外），修畢四學期必修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修習。

第六條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。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

七、通識課程相關規定：

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37&id=981

107學年度學士班各向度課程 <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course-4-more.php?id=204>

第二條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通識學分為 12 學分。

105 至 106 學年度，通識教育課程分語文通識 10 學分及向度通識 18 學分。

自 107 學年度起，語文通識 8 學分及向度通識 16 學分。

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但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，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，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認定之。

第三條 105 至 106 學年度，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學分及外文 6 學分。

自 107 學年度起，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學分及大學英文/適應大學英文 4 學分。

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由本校中國文學系負責規劃及開設。

外文課程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開設。

第四條 105 學年度起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、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、法制制度與公民社會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、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六大向度。

第九條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須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，六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 1 門。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一項雙主修跨學院學系之學生，其通識教育課程 8 學分仍需符合跨院選讀之規定。

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雙主修之學生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所屬及雙主修學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
八、軍訓課程修課須知：

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4&id=12

本校採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每學期二學分，全學年四學分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九、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(109學年度起適用)

請見本校語言中心網頁[法令規章]規定

十、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校定必修增列2規定:

1.校訂必修新增「學士班」學生通過下列條件之一，則符合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」規定：

- (1)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(另參閱「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」)。
- (2) 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(另參閱「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」)，並依該課程所屬，採計為通識、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。

相關網頁：<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43358>

2.依照學則第72條規定

五、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**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**；學生依本校「學程修讀辦法」及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」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，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學程拼圖網頁：<http://lms.ntpu.edu.tw/site/programs>

(上列相關法規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，請自行留意法規修訂)
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111.08.27

其他重要資訊：

	重要規定	法源依據
輔系 雙主修	1.申請者需在本校修習一年課程，方可進行申請(轉學生亦同)。 2. 輔系、雙主修所修習之學分，不列入外系選修 16 學分(但放棄輔系或雙主修即可)。若 <u>想申請輔系、雙主修，請直接詢問他系助教(選課亦是)</u> 。	1.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 2. 各系自訂之輔系與雙主修辦法
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	1. 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至少三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得於第 5 學期(3 年級第 1 學期)及第 7 學期(4 年級第 1 學期)開始前，即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2.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1.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 2. 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系上發佈 訊息來源	1. 各班班代。 2. 數位學苑(上課訊息皆由此公告，並由系統發信通知修課同學，所以同學一定要確認學生資訊系統中所填的 e-mail 是否正確，以保障自己的權利)。 3. 本系網頁及系辦公室外公佈欄。	

★ 獎學金資訊可見本系網頁、系辦外公佈欄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
★ 111-1 選課重要期程 (選課前請務必詳閱選課注意事項，再進行選課。)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2/course_download.php

★ 系辦公室電話與上班時間

聯絡人：林麗樺助教

email:lihua@mail.ntpu.edu.tw

電話：02-8671-1006；02-86741111 轉分機 67447

傳真：02-8671-9223

學期間：週一週五，上午 9 時～下午 5 時

暑寒假：需事先聯繫。

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畢業學分檢核表

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(學號 4111 開頭者適用)

班級： 4A； 4B 學號：

姓名：

畢業規定一		審核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任一資格 <hr style="width: 50%; margin-left: 0;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畢業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5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規定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校必修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5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系 8 選 5 必修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5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缺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修達 8 學期 </div>			
畢業規定二：畢業學分達 130 學分					
類別		科目	學分	修習學分	備註
校訂必修	語文通識	大一國文：經點閱讀與詮釋	4	2, 2	
	語文通識	大學英文	4	2,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， 須補 4 學分
	向度通識	六向度中任選 5 向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6	16	2, 2, 2, 2 2, 2, 2, 2	
	必修體育	二年	0	0, 0, 0, 0	
	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	0		
(A) 小計			2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免修者 20 學分	
本系必修科目	一年級	政治學	6	3, 3	
	一年級	行政學	6	3, 3	
	一年級	量化研究方法(一)：基礎統計分析	4	2, 2	
	二年級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2, 2	
	二年級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2, 2	
	二年級	公共政策	4	2, 2	
	三年級	行政法	6	3, 3	
(B) 小計			34		
本系 8 科選 5 科必修科目	二年級	比較政府	4	2, 2	
	二年級	公共管理	4	2, 2	
	三年級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	2, 2	
	三年級	西洋政治思想史	4	2, 2	
	三年級	財務行政	4	2, 2	
	四年級	中國政治思想史	4	2, 2	
	四年級	地方政府	4	2, 2	
	四年級	行政倫理	4	2, 2	
(C) 小計			20	第 6 科～第 8 科學分數：_____	
本系選修	本系所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 (可含 8 科選 5 科必修之第 6-8 科的修習學分)		36~5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免修者 36~56 學分		請見備註一
	外系選修+共同選修至多 16 學分。超過部分不列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		16~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免修者 20~0 學分		請見備註二
(D) 小計			5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免修者需 56 學分	
畢業學分數 (A) + (B) + (C) + (D)			130		

備註一：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學分，但得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:0~16學分」。同名課程(或同一課程曾更名)反覆修習，學分採計僅1次為限(輔系、雙主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
備註二：

- (一) 外系學分不含雙主修、輔系所需學分，也不含通識、軍訓、體育學分。
- (二) 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學分除非放棄資格，否則不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:0-16學分」之審核。

備註三：

- (一) 大一英文免修辦法：

https://lc.ntpu.edu.tw/web/regulations/regulations.jsp?dm_id=DM1637553191335

- (二) 通識課程詳見前頁說明